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是以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合理规避和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证券投资及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对交易风险的管理和控制。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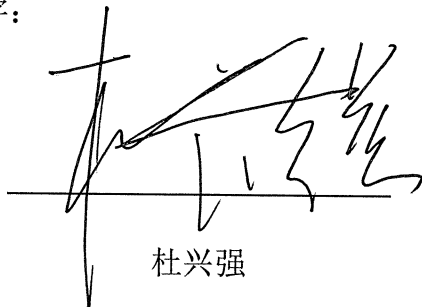
二、关于《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规范、合法、有效。所聘任的董秘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黄木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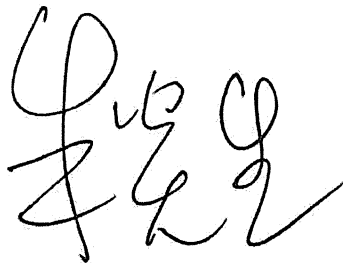


杜兴强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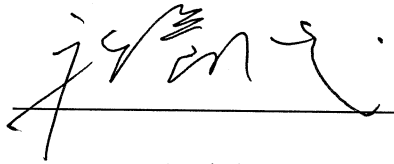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炎生' (Zhu Yan 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炎生

2023年10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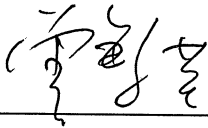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爵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程爵浩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曾繁英

2023 年 10 月 30 日